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4433)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二路 10 號
電 話：(02)8512-7888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75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7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 30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0 ~ 51
	(七) 關係人交易	52 ~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5 ~ 6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2 ~ 6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5 ~ 67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67 ~ 75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國 欽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571 號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興采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采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葉翠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0 日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5,921	22	\$ 91,069	12	\$ 69,314	1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4,013	4	29,507	4	30,913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788	1	6,440	1	9,089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	-	-	43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2,235	5	69,888	10	66,064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一)	-	-	-	-	15	-
1200	其他應收款		8,578	1	7,665	1	5,519	1
130X	存貨	六(五)	204,982	25	222,437	30	187,768	27
1410	預付款項		16,256	2	21,202	3	14,45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34	-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7,507	60	448,208	61	383,567	5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07,518	38	282,055	38	294,672	43
1780	無形資產		3,637	1	2,667	-	4,11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二)	3,183	-	3,330	1	6,50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835	1	1,889	-	2,98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6,173	40	289,941	39	308,278	45
1XXX	資產總計		\$ 813,680	100	\$ 738,149	100	\$ 691,845	100

(續次頁)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	\$	25,000	\$	40,000
2150	應付票據			35,189		52,245		32,463
2170	應付帳款			81,038		138,188		108,26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一)		7,776		10,352		10,14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73,361		55,809		46,81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二)		8,136		3,717		5,38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		43,130		56,853		66,09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8,630</u>		<u>342,164</u>		<u>309,16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65,406		89,778		127,6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二)		90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1,755		13,630		12,79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7,251</u>		<u>103,408</u>		<u>140,412</u>
2XXX	負債總計			<u>325,881</u>		<u>445,572</u>		<u>449,57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256,724		195,254		152,35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120,178		19,215		16,206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492		20,843		17,012
3350	未分配盈餘			78,695		55,291		52,17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6,710		1,974		4,53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87,799</u>		<u>292,577</u>		<u>242,268</u>
3XXX	權益總計			<u>487,799</u>		<u>292,577</u>		<u>242,26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13,680</u>		<u>\$ 738,149</u>		<u>\$ 691,845</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陳國欽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368,413 100	\$ 1,183,8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1,032,679) (75)	(905,650) (76)
5900 營業毛利		335,734 25	278,170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31,450) (10)	(116,215) (10)
6200 管理費用		(117,926) (9)	(101,39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163) (2)	(18,15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1,539) (21)	(235,771) (20)
6900 營業利益		54,195 4	42,39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3,460 2	19,1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3,522 -	(1,85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2,115) -	(3,81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867 2	13,428 1
7900 稅前淨利		79,062 6	55,827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3,333) (1)	(10,058) (1)
8200 本期淨利		\$ 65,729 5	\$ 45,769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30 -	(\$ 410)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4,506 -	(2,146)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821 -	(87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10) -	14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6,247 -	(\$ 3,283)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71,976 5	\$ 42,486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5,729 5	\$ 45,769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1,976 5	\$ 42,486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9	\$ 2.2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9	\$ 2.19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陳國欽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資本	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權	益
	普通	股本	發行	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益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2,350	\$ 15,000	\$ 1,206	\$ 17,012	\$ 52,170	\$ 2)	\$ 4,532	\$ 242,268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831	(3,831)	-	-	-	-	-
股票股利	38,088	-	-	-	(38,088)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36	688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780	2,921	(871)	-	-	-	-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5,254	\$ 18,609	\$ 606	\$ 20,843	\$ 55,291	\$ 412)	\$ 2,386	\$ 292,577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5,254	\$ 18,609	\$ 606	\$ 20,843	\$ 55,291	\$ 412)	\$ 2,386	\$ 292,577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4,649	(4,649)	-	-	-	-	-
現金股利	-	-	-	-	(20,187)	-	-	-	-	-
股票股利	19,000	-	-	-	(19,000)	-	-	-	-	-
本期淨利	-	-	-	-	65,729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11	230	4,506	-	-	-
現金增資	40,000	100,000	-	-	-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470	1,345	(606)	-	-	-	-	-	-	-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224	-	-	-	-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6,724	\$ 120,178	\$ -	\$ 25,492	\$ 78,695	\$ 182)	\$ 6,892	\$ 487,799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陳國欽



會計主管：王捷芳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利	\$ 79,062	\$ 55,82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四)(十七) (909)	(3,659)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 30,413	31,325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636	1,451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115	3,815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35)	(137)
發行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六(十一) -	271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一) 22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941	344
存貨(回升利益)呆滯及跌價損失	六(五) (6,782)	4,138
存貨盤損	六(五) 3,459	5,4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52	2,649
應收票據-關係人	七(一) -	431
應收帳款	六(四) 28,562	(1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一) -	15
其他應收款	(913)	(2,146)
存貨	六(五) 20,778	(44,284)
預付款項	4,946	(6,848)
其他流動資產	(73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7,056)	19,782
應付帳款	(59,726)	30,130
其他應付款	8,789	9,630
其他流動負債	335	(937)
其他非流動負債	(54)	(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6,403	107,073
收取之利息	335	137
支付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8,987)	(8,3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751	98,811

(續次頁)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三)	\$	-	(\$	6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48,412)	(	17,2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02		305
取得無形資產		(	2,606)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067)		114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87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0,562)	(	17,5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七)	(	25,000)	(	1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八)	(	38,430)	(	46,151)
現金增資	六(十二)(十三)		14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二)(十三)		3,209		5,830
支付之利息		(	2,160)	(	3,81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20,18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432	(	59,136)
匯率影響數			231	(	4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4,852		21,7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069		69,3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5,921	\$	91,069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陳國欽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於民國 78 年 3 月並於同年度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纖維、紗、機能布及成衣類之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之委託加工及買賣內外銷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辦理首次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普通股股票正式登錄興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屬權益工具之損益\$4,506 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 IFRSs 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7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 及 3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非強制)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性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貿易事務	100	100	-
本公司	YIELD CROWN LTD.	海外投資控股	100	100	-
YIELD CROWN LTD.	DIAMOND FORTUNE CORP.	海外投資控股	100	100	-
YIELD CROWN LTD.	MAGICTEX CO., LTD.	紡織品加工	100	-	註
DIAMOND FORTUNE CORP.	興采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貿易事務	100	1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貿易事務	99.67		-
本公司	YIELD CROWN LTD.	海外投資控股	100		-
YIELD CROWN LTD.	DIAMOND FORTUNE CORP.	海外投資控股	100		-
DIAMOND FORTUNE CORP.	興采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貿易事務	100		-

註：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YIELD CROWN LTD. 於民國 102 年 9 月為增加海外投資，以美金 1,000 仟元辦理現金增資，並將增資款美金 1,000 仟元轉投資其孫公司 MAGICTEX Co., LTD.。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26年
機器設備	3~7年
電腦通訊設備	3~5年
試驗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物	5~10年
其他設備	3~9年

(十三)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主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

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纖維、紗、機能布及成衣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

屬發生。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售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409	\$ 526	\$ 61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73,512	90,543	68,698
合計	<u>\$ 175,921</u>	<u>\$ 91,069</u>	<u>\$ 69,31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有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預售遠期交易(賣美金買台幣)，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0 及\$71。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6,281	\$ 26,281	\$ 26,281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註)	840	840	100
小計	27,121	27,121	26,3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892	2,386	4,532
合計	<u>\$ 34,013</u>	<u>\$ 29,507</u>	<u>\$ 30,913</u>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4,506 及(\$2,146)。

註：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擬投資錄諾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預付投資款(表列預付款項)\$100。

(四)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45,112	\$ 73,674	\$ 73,509
減：備抵呆帳	(2,877)	(3,786)	(7,445)
	<u>\$ 42,235</u>	<u>\$ 69,888</u>	<u>\$ 66,064</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之信用品質良好。

2. 本集團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針對不同銷售對象，為 TT in advance 或月結 20~60 天不等，本集團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35,864	\$ 51,538	\$ 39,577
31~90天	5,187	13,538	25,077
91~180天	1,184	4,812	1,410
	<u>\$ 42,235</u>	<u>\$ 69,888</u>	<u>\$ 66,064</u>

以上係以應收帳款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877、\$3,786 及 \$7,445。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 年 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3,786	\$ 3,786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1,069	(1,978)	(909)
12月31日	<u>\$ 1,069</u>	<u>\$ 1,808</u>	<u>\$ 2,877</u>
	101 年 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7,445	\$ 7,445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3,659)	(3,659)
12月31日	<u>\$ -</u>	<u>\$ 3,786</u>	<u>\$ 3,786</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地理區域，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並持續評估。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要求客戶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6.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88,156	(\$ 4,647)	\$ 83,509
在製品	23,242	(1,098)	22,144
製成品	122,606	(23,277)	99,329
合計	<u>\$ 234,004</u>	<u>(\$ 29,022)</u>	<u>\$ 204,982</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14,771	(\$ 5,776)	\$ 108,995
在製品	16,902	(399)	16,503
製成品	126,568	(29,629)	96,939
合計	<u>\$ 258,241</u>	<u>(\$ 35,804)</u>	<u>\$ 222,437</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64,007	(\$ 4,104)	\$ 59,903
在製品	12,596	(255)	12,341
製成品	142,831	(27,307)	115,524
合計	<u>\$ 219,434</u>	<u>(\$ 31,666)</u>	<u>\$ 187,768</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36,763	\$ 896,324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761)	(289)
存貨(回升利益)呆滯及跌價損失	(6,782)	4,138
存貨盤損	3,459	5,477
	<u>\$ 1,032,679</u>	<u>\$ 905,650</u>

民國 102 年度由於原提列跌價及呆滯之存貨金額下降，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26,287	\$ 120,865	\$ 141,366	\$ 1,546	\$ 30,998	\$ 11,905	\$ 6,100	\$ -	\$ 10,208	\$ -	\$ 449,275
累計折舊	-	(49,628)	(76,902)	(452)	(20,674)	(7,532)	(5,281)	-	(6,751)	-	(167,220)
	<u>\$ 126,287</u>	<u>\$ 71,237</u>	<u>\$ 64,464</u>	<u>\$ 1,094</u>	<u>\$ 10,324</u>	<u>\$ 4,373</u>	<u>\$ 819</u>	<u>\$ -</u>	<u>\$ 3,457</u>	<u>\$ -</u>	<u>\$ 282,055</u>
102年度											
1月1日	\$ 126,287	\$ 71,237	\$ 64,464	\$ 1,094	\$ 10,324	\$ 4,373	\$ 819	\$ -	\$ 3,457	\$ -	\$ 282,055
增添	-	527	14,439	1,120	4,489	1,998	578	9,783	1,678	22,608	57,220
處分	-	-	(496)	(27)	(444)	(13)	(131)	-	(232)	-	(1,343)
折舊費用	-	(8,843)	(15,459)	(406)	(2,981)	(1,215)	(321)	(72)	(1,116)	-	(30,413)
淨兌換差額	-	-	(1)	-	-	-	-	-	-	-	(1)
12月31日	<u>\$ 126,287</u>	<u>\$ 62,921</u>	<u>\$ 62,947</u>	<u>\$ 1,781</u>	<u>\$ 11,388</u>	<u>\$ 5,143</u>	<u>\$ 945</u>	<u>\$ 9,711</u>	<u>\$ 3,787</u>	<u>\$ 22,608</u>	<u>\$ 307,519</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26,287	\$ 121,392	\$ 149,993	\$ 2,356	\$ 27,257	\$ 11,253	\$ 3,334	\$ 9,783	\$ 6,860	\$ 22,608	\$ 481,123
累計折舊	-	(58,471)	(87,046)	(575)	(15,869)	(6,110)	(2,389)	(72)	(3,073)	-	(173,605)
	<u>\$ 126,287</u>	<u>\$ 62,921</u>	<u>\$ 62,947</u>	<u>\$ 1,781</u>	<u>\$ 11,388</u>	<u>\$ 5,143</u>	<u>\$ 945</u>	<u>\$ 9,711</u>	<u>\$ 3,787</u>	<u>\$ 22,608</u>	<u>\$ 307,51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126,287	\$ 118,539	\$ 132,674	\$ 468	\$ 27,864	\$ 10,298	\$ 5,898	\$ 707	\$ 8,786	\$ 431,521
累計折舊	-	(40,733)	(60,301)	(244)	(17,579)	(7,165)	(4,795)	(280)	(5,752)	(136,849)
	<u>\$ 126,287</u>	<u>\$ 77,806</u>	<u>\$ 72,373</u>	<u>\$ 224</u>	<u>\$ 10,285</u>	<u>\$ 3,133</u>	<u>\$ 1,103</u>	<u>\$ 427</u>	<u>\$ 3,034</u>	<u>\$ 294,672</u>
101年度										
1月1日	\$ 126,287	\$ 77,806	\$ 72,373	\$ 224	\$ 10,285	\$ 3,133	\$ 1,103	\$ 427	\$ 3,034	\$ 294,672
增添	-	2,326	8,356	435	3,134	2,443	202	-	1,482	18,378
處分	-	-	-	-	-	(246)	-	(398)	(5)	(649)
重分類-移轉	-	-	336	643	-	-	-	-	-	979
折舊費用	-	(8,895)	(16,601)	(208)	(3,095)	(957)	(486)	(29)	(1,054)	(31,325)
12月31日	<u>\$ 126,287</u>	<u>\$ 71,237</u>	<u>\$ 64,464</u>	<u>\$ 1,094</u>	<u>\$ 10,324</u>	<u>\$ 4,373</u>	<u>\$ 819</u>	<u>\$ -</u>	<u>\$ 3,457</u>	<u>\$ 282,055</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126,287	\$ 120,865	\$ 141,366	\$ 1,546	\$ 30,998	\$ 11,905	\$ 6,100	\$ -	\$ 10,208	\$ 449,275
累計折舊	-	(49,628)	(76,902)	(452)	(20,674)	(7,532)	(5,281)	-	(6,751)	(167,220)
	<u>\$ 126,287</u>	<u>\$ 71,237</u>	<u>\$ 64,464</u>	<u>\$ 1,094</u>	<u>\$ 10,324</u>	<u>\$ 4,373</u>	<u>\$ 819</u>	<u>\$ -</u>	<u>\$ 3,457</u>	<u>\$ 282,055</u>

1. 上項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短期借款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短期借款之情形。

借款性質	10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0,000	1.70%	土地及房屋及建築
信用借款	15,000	1.70%	-
	<u>\$ 25,000</u>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40,000</u>	1.78%	-

(八)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台灣企銀五股分行	100.3.25~105.3.25按			
擔保借款	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725%	土地、房屋及建築	\$ 18,455
台灣企銀五股分行	98.8.17~105.8.17按			
擔保借款	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725%	土地、房屋及建築	11,921
台灣企銀五股分行	96.4.18~111.4.18按			
擔保借款	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725%	土地、房屋及建築	16,399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	96.8.2~111.8.2按月			
擔保借款	付息，並償還本金	1.725%	土地、房屋及建築	36,757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	100.7.12~103.7.12按			
擔保借款	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725%	土地、房屋及建築	<u>5,969</u>
				89,50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24,095</u>)
				<u>\$ 65,406</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經濟部工業局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	96.5.11~102.4.15按季付息，並償還本金	1.000%	台企銀五股分行銀行保證函4,888萬	\$ 6,110
台灣企銀五股分行擔保借款	100.3.25~105.3.25按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725%	土地、房屋及建築	26,430
台灣企銀五股分行擔保借款	98.8.17~105.8.17按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725%	土地、房屋及建築	16,253
台灣企銀五股分行擔保借款	96.4.18~111.4.18按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725%	土地、房屋及建築	18,214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擔保借款	96.8.2~111.8.2按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930%	土地、房屋及建築	40,614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擔保借款	100.7.12~103.7.12按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930%	土地、房屋及建築	16,050
上海商銀新莊分行擔保借款	97.6.30~102.6.30按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2.125%	機器設備	4,260
				127,93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38,153)
				\$ 89,778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經濟部工業局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	96.5.11~102.4.15按季付息，並償還本金	1.000%	台企銀五股分行銀行保證函4,888萬	\$ 18,330
台灣企銀五股分行擔保借款	100.3.25~105.3.25按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725%	土地、房屋及建築	34,269
台灣企銀五股分行擔保借款	98.8.17~105.8.17按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725%	土地、房屋及建築	20,509
台灣企銀五股分行擔保借款	96.4.18~111.4.18按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725%	土地、房屋及建築	19,996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擔保借款	96.8.2~111.8.2按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930%	土地、房屋及建築	44,402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擔保借款	100.7.12~103.7.12按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930%	土地、房屋及建築	25,936
上海商銀新莊分行擔保借款	97.6.30~102.6.30按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2.125%	機器設備	10,640
				174,08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46,460)
				\$ 127,622

1. 本集團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未動用借款額度分別為\$325,556、\$193,298及\$155,908。
2. 本集團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3)。

(九)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	\$ 30,387	\$ 22,363	\$ 24,502
應付設備款	10,063	1,255	164
應付佣金及勞務費	5,583	3,503	1,46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397	2,303	2,758
其他	23,931	26,385	17,927
合計	<u>\$ 73,361</u>	<u>\$ 55,809</u>	<u>\$ 46,812</u>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583	\$ 15,181	\$ 14,07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45)	(1,570)	(1,300)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11,738</u>	<u>\$ 13,611</u>	<u>\$ 12,770</u>

-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181	\$ 14,070
利息成本	228	247
精算損益	(1,826)	86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3,583</u>	<u>\$ 15,181</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70	\$ 1,3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4	24
精算損益	(5)	(12)
雇主之提撥金	256	25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845</u>	<u>\$ 1,570</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28	\$ 24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4)	(24)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204</u>	<u>\$ 223</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推銷費用	\$ 74	\$ 70
管理費用	130	153
	<u>\$ 204</u>	<u>\$ 223</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u>\$ 1,821</u>	<u>(\$ 876)</u>
累積金額	<u>\$ 945</u>	<u>(\$ 876)</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	101年	100年
折現率	2.00%	1.50%	1.9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0%	3.50%	3.5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1.50%	1.9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583	\$ 15,18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45)	(1,570)
計畫短絀	\$ 11,738	\$ 13,611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784)	\$ 149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5)	(\$ 12)

(10)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提撥金為\$257。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海外子公司除 YIELD CROWN LTD. 及 DIAMOND FORTUNE CORP. 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法令亦無強制要求，其餘子公司採確定提撥制，每月將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918 及\$3,935。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8	1,000仟股	6年	3-4年之服務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1.17	400仟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調整發行日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既得條件，將原 3~5 年之服務，修改為 3~4 年之服務。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 單位。每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 1,000 股普通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為 0 單位及 252 單位，可認購之普通股股數分別為 0 股及 252,000 股。

3.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年		101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認股權	252	\$ 13.15	640	\$ 16.47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 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5)	13.15	(10)	-
本期執行認股權	(247)	12.99	(378)	15.42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 外認股權	-	-	252	13.15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 認股權	-	-	252	-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96年12月28日	102年12月28日	-	\$ -	252	\$ 13.15

		101年1月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96年12月28日	102年12月28日	640	\$ 16.47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	96.12.28	14.70	20.00	35.59%	5.05年	-	2.50%	\$ 5.86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2.1.17	34.89	35.00	37.64%	0.01年	-	0.65%	\$ 0.56

註：預期波動率係指股票價格於未來一段期間內波動之幅度，且係以該特定期間內股票價格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權益交割	\$ 224	\$ 271

(十二)股本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分為 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56,724，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19,525	15,235
員工行使認股權	247	378
現金增資	4,000	-
股票股利	1,900	3,808
員工紅利轉增資	-	104
12月31日	25,672	19,525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股東紅利\$38,088 及員工紅利\$1,724（依本公司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每股以\$16.63 元計算，員工股票紅利計發行新股 104 仟股）轉增資發行新股 3,912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7 月 7 日，並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完成股本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1 年度未分配盈餘\$19,000 轉增資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8 月 19

日，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案件；於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以每股新台幣 35 元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 仟股，其中保留 400 仟股供員工認購，另行認列酬勞成本\$224 及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2年度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1月1日	18,609	606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45	(606)
現金增資	100,000	-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224	-
12月31日	120,178	-

	101年度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1月1日	15,000	1,206
員工執行認股權	2,921	(87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71
員工紅利轉增資	688	-
12月31日	18,609	606

(十四) 保留盈餘

1. 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修章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如下：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3)其餘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其中所分派股東股利之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並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目前處營運成長階段，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東股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未來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資本以支應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股東股利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發放股票股利。

2. 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修章後：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

(3)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目前處營運成長階段，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東股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未來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資本以支應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股東股利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發放股票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及 101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

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649		\$ 3,831	
股票股利	19,000	\$ 0.80	38,088	\$ 2.50
現金股利	20,187	0.85	-	-
	<u>\$ 43,836</u>		<u>\$ 41,919</u>	
董監事酬勞	\$ 211		\$ 1,034	
員工紅利	2,092		1,724	
	<u>\$ 2,303</u>		<u>\$ 2,758</u>	

(2)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573	
現金股利	41,076	\$ 1.60
	<u>\$ 47,649</u>	
董監事酬勞	\$ 1,085	
員工現金紅利	2,958	
	<u>\$ 4,043</u>	

前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958 及 \$2,09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85 及\$211，係以本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董監酬勞分別以 1.83%及 0.5%估列，員工紅利皆以 5%估列)。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2年1月1日	\$ 2,386	(\$ 412)	\$ 1,974
重估價-總額	4,506	-	4,50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230	230
102年12月31日	<u>\$ 6,892</u>	<u>(\$ 182)</u>	<u>\$ 6,710</u>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1年1月1日	\$ 4,532	(\$ 2)	\$ 4,530
重估價-總額	(2,146)	-	(2,14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410)	(410)
101年12月31日	<u>\$ 2,386</u>	<u>(\$ 412)</u>	<u>\$ 1,974</u>

(十六)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收入	\$ 1,365,614	\$ 1,179,821
其他營業收入	2,799	3,999
	<u>\$ 1,368,413</u>	<u>\$ 1,183,820</u>

(十七)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收入	\$ 21,573	\$ 13,574
壞帳轉回利益	909	3,659
股利收入	643	1,731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315	117
其他利息收入	20	20
合計	<u>\$ 23,460</u>	<u>\$ 19,101</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459	(\$ 1,5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41)	(3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71
其他利益(損失)	4	(17)
合計	<u>\$ 3,522</u>	<u>(\$ 1,858)</u>

(十九)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2,115</u>	<u>\$ 3,815</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6,061	\$122,675	\$158,736	\$ 33,658	\$103,142	\$136,800
折舊費用	19,993	10,420	30,413	20,189	11,136	31,325
攤銷費用	905	731	1,636	817	634	1,451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137,883	\$ 119,13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71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224	-
勞健保費用	9,435	7,655
退休金費用	5,122	4,158
其他用人費用	6,072	5,586
	<u>\$ 158,736</u>	<u>\$ 136,800</u>

註：其他用人費用包含職工福利、伙食費及訓練費。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期末應付所得稅	\$ 8,136	\$ 3,717
以前年度所得稅尚未支付數	(272)	-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864	\$ 3,717
暫繳及扣繳稅額	4,986	2,06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556	95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3,406</u>	<u>6,73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3)	3,325
所得稅費用	<u>\$ 13,333</u>	<u>\$ 10,05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4,248	\$ 13,372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45)	(15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65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556	954
免稅所得影響數	(157)	-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534)	(4,117)
所得稅費用	<u>\$ 13,333</u>	<u>\$ 10,058</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3	(\$ 23)	\$ -	\$ -	\$ -
備抵呆帳超限	508	(104)	-	-	40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11	(6)	-	-	2,305
未休假獎金	488	296	(310)	-	474
小計	\$ 3,330	\$ 163	(\$ 310)	\$ -	\$ 3,1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毛損	\$ -	(\$ 55)	\$ -	\$ -	(\$ 55)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5)	-	-	(35)
小計	\$ -	(\$ 90)	\$ -	\$ -	(\$ 90)
合計	\$ 3,330	\$ 73	(\$ 310)	\$ -	\$ 3,093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87	(\$ 64)	\$ -	\$ -	\$ 23
備抵呆帳超限	1,038	(530)	-	-	508
投資抵減	2,939	(2,939)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69	(7)	149	-	2,311
未休假獎金	273	215	-	-	488
合計	\$ 6,506	(\$ 3,325)	\$ 149	\$ -	\$ 3,330

4.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無未抵減餘額。

101年1月1日			
抵減項目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2,939	\$ -	103年度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所得稅影響數	\$ 10,452	\$ 6,760	\$ 5,797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 78,695	\$ 55,291	\$ 52,170

8.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7,463、\$7,918及\$9,091，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1.61%，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9.48%。

9. 本公司紡織業之產品符合「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五年(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二十三)每股盈餘

	102	年	度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每股盈餘
	稅後金額	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5,729	25,373	\$ 2.5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65,729	25,37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45	
員工認股權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5,729	25,418	\$ 2.59

	101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5,769	20,718	\$ 2.2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45,769	20,71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	
員工認股權	-	16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5,769	20,889	\$ 2.19

(二十四)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設備、廠房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介於 0.5 至 10 年，部分長期租賃契約為分年調整之變動租金。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 \$3,083 及 \$2,110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2,733	\$ 1,880	\$ 1,77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177	555	1,990
超過5年	7,319	-	-
	<u>\$ 16,229</u>	<u>\$ 2,435</u>	<u>\$ 3,765</u>

(二十五)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57,220	\$ 18,37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55	16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063)	(1,255)
本期支付現金	<u>\$ 48,412</u>	<u>\$ 17,28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u>\$ 16</u>	<u>\$ 53</u>

本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應收款項收款期間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客戶以預收貨款或月結 20-60 天相較，無重大差異。

2. 進貨及加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41,186</u>	<u>\$ 36,799</u>

上述與關係人之進貨及加工交易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應付款項付款條件為月結 48-60 天，與一般供應商之預付 LC 及月結 38-90 天相較，無重大差異。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u>\$ -</u>	<u>\$ -</u>	<u>\$ 446</u>

4. 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u>\$ 7,776</u>	<u>\$ 10,352</u>	<u>\$ 10,148</u>

5. 其他交易事項

本公司因其他代墊款項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付款項：			
一其他關係人	\$ -	\$ 100	\$ -

6.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銀行之長、短期借款係由總經理陳國欽及副總經理賴美惠提供背書保證。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732	\$ 11,920
退職後福利	201	209
股份基礎給付	11	13
總計	\$ 11,944	\$ 12,14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土地及建築物	\$ 189,208	\$ 197,524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擔保
機器設備	-	24,305	長期借款之擔保
	\$ 189,208	\$ 221,829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1年1月1日		
土地及建築物	\$ 204,093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擔保
機器設備	30,283		長期借款之擔保
	\$ 234,37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進口原物料及機器設備等，已開立未使用之銀行保證信用狀金額為\$104,140。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12月31日

\$ 74,751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四)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擴展韓國市場，擬以間接投資方式，於韓國設立子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止，本公司以現金增加投資子公司 SINGTEX KOREA CO., LTD. 計美金 15 萬元，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充實子公司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預計新台幣 1 仟萬元以內，每股 10 元。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3.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加上債務總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相同。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40%、60%及 65%。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734	\$ 734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3,956	3,956
合計	<u>\$ 4,690</u>	<u>\$ 4,690</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89,501	\$ 89,501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17	17
合計	<u>\$ 89,518</u>	<u>\$ 89,518</u>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 1,889	\$ 1,889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27,931	\$ 127,931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19	19
合計	\$ 127,950	\$ 127,950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 2,003	\$ 2,003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74,082	\$ 174,082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20	20
合計	\$ 174,102	\$ 174,102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人民幣及越南盾)，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75	29.73	\$ 73,582
越盾：新台幣	1,009,620	0.0012	1,21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1	29.86	\$ 8,391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36	28.98	\$ 87,983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47	30.28	\$ 40,787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36	\$ -	-
越盾：新台幣	1% 12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84	-	-

101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80 \$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減少及增加 \$340 及 \$295。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出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請詳附註六(三)。
- D.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持有之貨幣市場部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35,189	\$ -
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	88,814	-
其他應付款	73,361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5,500	69,18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5,000	\$ -
應付票據	52,245	-
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	148,540	-
其他應付款	55,809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0,087	94,87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0,000	\$ -
應付票據	32,463	-
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	118,410	-
其他應付款	46,812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9,036	134,650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3,173	\$ -	\$ 840	\$ 34,013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8,667	\$ -	\$ 840	\$ 29,507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0,813	\$ -	\$ 100	\$ 30,913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

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3)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興采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YIELD CROWN LTD.	母子公司持有普 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 司。	\$ 146,340	\$ 89,190	\$ 89,190	\$ -	\$ -	18.28	\$ 195,120	Y	N	N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2：本公司累積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興采實業(股)公司	股票-綠諾紡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5,600	\$ 840	1.37%	840
興采實業(股)公司	股票-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之總經理 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0,000	11,900	1.02%	11,900
興采實業(股)公司	股票-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	該公司副董事長為本公司董 事長之二等親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58,472	21,273	2.43%	21,273

註：上市櫃公司股票以期末收盤價表示；非上市櫃公司因無公開市價，故以該公司淨值或持有成本表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重大交易。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股	持 有 未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去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興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貿易事務	\$ 3,346	\$ 3,346		100.00	\$ 127	(\$ 376)	(\$ 376)		
興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YIELD CROWN LTD.	模里西斯	海外投資控股	59,911	10,699		100.00	45,927	(12,064)	(12,478)		
YIELD CROWN LTD.	DIAMOND FORTUNE CORP.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9,961	9,961		100.00	7,149	(1,379)	-		註1
YIELD CROWN LTD.	MAGICTEX CO., LTD.	越南	紡織品加工	29,730	-		100.00	19,362	(10,223)	-		註1、2

註 1：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註 2：係以期末匯率 USD:TWD=29.73 換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 期 初 自 本 台 灣 匯 出 積 累 之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台 灣 匯 出 積 累 之 投 資 金 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 註
					匯 出	回 收						
興業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貿易事務	\$ 9,487	2	\$ 6,743	\$ 2,744	\$ -	\$ 9,487	100.00	(\$ 1,346)	\$ 6,776	\$ -	註2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收益係依據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3：係以期末匯率 USD:TWD=29.73 換算。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興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9,487	\$ 9,487	292,679

註：依據民國 90 年 11 月 16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 006130 號函規定之限額。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重大交易。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採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根據營業淨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部門損益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 年 度		
應報導部門收入	單一營運部門	調節及沖銷	總計
企業外部客戶收入	\$ 1,368,413	\$ -	\$ 1,368,413
企業內部部門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1,368,413</u>	<u>\$ -</u>	<u>\$ 1,368,41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部門(損)益	<u>\$ 54,195</u>	<u>\$ -</u>	<u>\$ 54,195</u>

應報導部門資產			
部門資產	<u>\$ 813,680</u>	<u>\$ -</u>	<u>\$ 813,680</u>

	101 年 度		
應報導部門收入	單一營運部門	調節及沖銷	總計
企業外部客戶收入	\$ 1,183,820	\$ -	\$ 1,183,820
企業內部部門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1,183,820</u>	<u>\$ -</u>	<u>\$ 1,183,82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部門(損)益	<u>\$ 42,399</u>	<u>\$ -</u>	<u>\$ 42,399</u>

應報導部門資產			
部門資產	<u>\$ 738,149</u>	<u>\$ -</u>	<u>\$ 738,149</u>

註：因負債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該項目得不揭露。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運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 54,195	\$ 42,399
兌換利益(損失)	4,459 (	1,568)
什項收入	21,573	13,574
壞帳轉回利益	909	3,659
利息費用	(2,115) (	3,815)
其他	41	1,578
繼續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u>\$ 79,062</u>	<u>\$ 55,827</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主要產業部門係經營各種纖維、紗、機能布及成衣之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之委託加工及買賣內外銷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產品銷售	\$ 1,365,614	\$ 1,179,821
其他	2,799	3,999
	<u>\$ 1,368,413</u>	<u>\$ 1,183,820</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18,624	\$ 300,206	\$ 440,832	\$ 289,941
中國	402,930	-	340,037	-
南韓	78,498	-	109,937	-
美國	117,077	-	98,579	-
其他	351,284	25,967	194,435	-
合計	<u>\$ 1,368,413</u>	<u>\$ 326,173</u>	<u>\$ 1,183,820</u>	<u>\$ 289,941</u>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 102 年度來自部門內單一客戶收入未有佔合併綜合損益表銷貨收入淨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民國 101 年度佔合併綜合損益表銷貨收入淨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明細如下：

	101年度
	收入
甲客戶	\$ 131,290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股權外，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9,314	\$ -	\$ 69,3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813	100	30,913	(2)
應收票據淨額	9,089	-	9,089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431	-	431	
應收帳款淨額	66,064	-	66,06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5	-	15	
其他應收款	5,519	-	5,519	
存貨	187,768	-	187,768	
預付款項	14,454	-	14,45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125	(1,125)	-	(1)
流動資產合計	<u>384,592</u>	<u>(1,025)</u>	<u>383,567</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0)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5,651	(979)	294,672	(3)
無形資產	9,936	(5,818)	4,118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098	3,408	6,506	(1)(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03	979	2,982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10,788</u>	<u>(2,510)</u>	<u>308,278</u>	
資產總計	<u>\$ 695,380</u>	<u>(\$ 3,535)</u>	<u>\$ 691,845</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40,000	\$ -	\$ 40,000	
應付票據	32,463	-	32,463	
應付帳款	108,262	-	108,2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48	-	10,148	
其他應付款	45,209	1,603	46,812	(5)
當期所得稅負債	5,383	-	5,383	
其他流動負債	66,097	-	66,097	
流動負債合計	307,562	1,603	309,165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127,622	-	127,622	
其他非流動負債	6,785	6,005	12,790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4,407	6,005	140,412	
負債總計	441,969	7,608	449,577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52,350	-	152,350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15,000	-	15,000	
員工認股權	-	1,206	1,206	(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7,012	-	17,012	
未分配盈餘	64,519	(12,349)	52,170	(4)(5)(6)
其他權益	4,530	-	4,530	
權益總計	253,411	(11,143)	242,2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95,380	(\$ 3,535)	\$ 691,845	

調節原因說明：

- (1)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及資產。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125，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125。

(2)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100年7月7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100年12月22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100。

(3)本集團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979，並調減「固定資產」\$979。

(4)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依本集團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集團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因此本集團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5,818及「應計退休金負債」\$5,818。

本集團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本集團調減「未分配盈餘」\$9,813，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010及「應計退休金負債」\$11,823。

(5)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1,603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73，並調減「未分配盈餘」\$1,330。

(6)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在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之間者，本集團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應於衡量日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因此本集團調增「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1,206 並調減「未分配盈餘」\$1,206。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及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1,069	\$ -	\$ 91,0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667	840	29,507	(2)
應收票據淨額	6,440	-	6,440	
應收帳款淨額	69,888	-	69,888	
其他應收款	7,665	-	7,665	
存貨	222,437	-	222,437	
預付款項	21,202	-	21,20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531</u>	(<u>531</u>)	<u>-</u>	(1)
流動資產合計	<u>447,899</u>	<u>309</u>	<u>448,208</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40	(840)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2,055	-	282,055	
無形資產	7,857	(5,190)	2,667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75	3,055	3,330	(1)(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889</u>	<u>-</u>	<u>1,889</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2,916</u>	(<u>2,975</u>)	<u>289,941</u>	
資產總計	<u>\$ 740,815</u>	<u>(\$ 2,666)</u>	<u>\$ 738,149</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25,000	\$ -	\$ 25,000	
應付票據	52,245	-	52,245	
應付帳款	138,188	-	138,1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52	-	10,352	
其他應付款	52,940	2,869	55,809	(4)
當期所得稅負債	3,717	-	3,717	
其他流動負債	56,853	-	56,853	
流動負債合計	339,295	2,869	342,164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89,778	-	89,7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7,264	6,366	13,630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97,042	6,366	103,408	
負債總計	436,337	9,235	445,572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95,254	-	195,254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17,738	871	18,609	(5)
員工認股權	-	606	606	(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0,843	-	20,843	
未分配盈餘	69,088	(13,797)	55,291	(3)(4)(5)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412)	-	(41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 失	(419)	419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	2,386	-	2,386	
權益總計	304,478	(11,901)	292,5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40,815	(\$ 2,666)	\$ 738,149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說明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1,183,820	\$ -	\$ 1,183,820	
營業成本	(905,376)	(274)	(905,650)	(4)(5)
營業毛利	278,444	(274)	278,170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15,864)	(351)	(116,215)	(3)(4)(5)
管理費用	(101,268)	(130)	(101,398)	(3)(4)(5)
研發發展費用	(18,100)	(58)	(18,158)	(4)(5)
營業費用合計	(235,232)	(539)	(235,771)	
營業淨利	43,212	(813)	42,3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9,101	-	19,10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58)	-	(1,858)	
財務成本	(3,815)	-	(3,815)	
稅前淨利	56,640	(813)	55,827	
所得稅費用	(10,150)	92	(10,058)	(3)(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6,490	(721)	45,769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410)	(410)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失	-	(2,146)	(2,146)	(6)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876)	(876)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	-	149	149	(3)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稅後淨額)	-	(3,283)	(3,283)	
本期綜合淨利總額	\$ 46,490	(\$ 4,004)	\$ 42,486	
本期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6,490	(\$ 721)	\$ 45,769	
非控制權益	-	-	-	
	\$ 46,490	(\$ 721)	\$ 45,76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6,490	(\$ 4,004)	\$ 42,486	
非控制權益	-	-	-	
	\$ 46,490	(\$ 4,004)	\$ 42,486	

調節原因說明：

- (1)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及資產。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531，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531。
- (2)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840。
- (3)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依本集團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集團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因此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5,190、「應計退休金負債」\$5,609 及「未認列退休金之淨損失」\$419。

本集團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集團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未分配盈餘」\$9,813，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

產-非流動」\$2,036 及「應計退休金負債」\$11,975，及 101 年度調增「所得稅費用」\$123、「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於未分配盈餘項下)\$876 與相對應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149 並調減「銷售費用」\$103、「管理費用」\$621。

- (4)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付費用」\$2,869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88，並調減「未分配盈餘」\$1,330，及 101 年度調增「營業成本」\$272、「銷售費用」\$366、「管理費用」\$581 及「研究發展費用」\$47，並調減「所得稅費用」\$215。
- (5)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在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之間者，本集團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應於衡量日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因此本集團調增「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1,477 並調減「未分配盈餘」\$1,206，及 101 年度調增「營業成本」\$2、「銷售費用」\$88、「管理費用」\$170 及「研究發展費用」\$11。本集團民國 101 年度因員工行使認股權，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871。
- (6) 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本集團將民國 101 年度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產生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2,146 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410 皆調減計入綜合損益表中表達。

3.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利息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時，依據 IFRSs 之規定係分別分類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3)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號

1031031

會員姓名：
(1)吳郁隆
(2)葉翠苗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
(1)台省會證字第2249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282425

(2)台省會證字第330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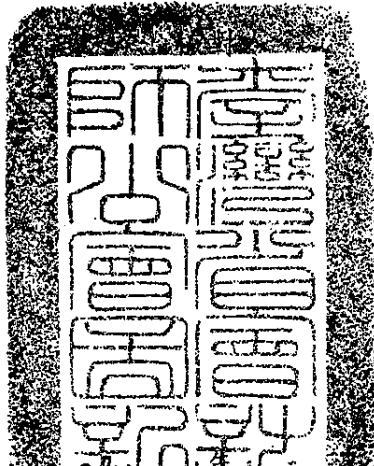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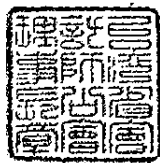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度(自民國102年1月1日至

102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吳郁隆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葉翠苗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月

26

日